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、董事李金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，以及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开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拟定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、李辉、罗剑超、李金宝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，拟定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、李辉、罗剑超、李金宝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